

# 最新高中历史必修一教学反思 初二历史 教师个人教学反思(汇总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建筑劳务派遣合同篇一

甲方全称：

甲方代表：

乙方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工资帐户：

工资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配套法规，为保障甲方、乙方的合法权益，依法确定劳动关系，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劳动合同书。甲方向乙方说明了业主用人要

求、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劳动条件、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规章制度等情况，乙方已认真阅读本合同书，同意按甲方及业主方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期限：乙方愿意根据甲方及业主方的工作安排，从年月日起，为期个月。如有续约，由三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的工作地点：。

1、甲方安排乙方在工地工作。

2、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由甲方安排。

3、乙方同意并服从丙方所安排的岗位、工种、工作。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业主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的责任制的要求，保证按质按量地完成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2、甲方应保障乙方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业主方制订的劳动安全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有确保安全生产的责任。

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办理乙方的体检、护照、签证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安全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职责：

- 1、乙方必须参加安全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在工作期间，若因自身原因被遣送回国或自己申请回国的，其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交纳工作准证、安全准证、保险费用等相关费用以及一切交通费用后才准以回国，其回程机票由乙方自己承担。
- 3、乙方来到后，需将护照、工作准证等证件交给甲方统一保管。若乙方回国，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批准，方可领取护照回国。
- 4、乙方在期间，需服从甲方及业主方的统一管理。
- 5、乙方须严格执行业主方的施工工艺，正确操作施工设备和工具。如果乙方在工作当中发生人为的质量事故，甲方及业主方将根据有关质量管理条例，对质量事故进行分析和评估后，对乙方进行扣除一定工时的处罚，严重的将追究乙方的责任。
- 6、乙方须严格遵守业主方有关安全规范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管理条例。如果乙方违反工地有关安全规范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管理条例时，甲方及业主方将根据有关安全管理条例，对乙方进行扣除一定工时的处罚，事态严重的将根据有关法规追究乙方的责任。
- 7、乙方在工作期间不得做出有损中国人形象的行为，并自觉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甲方按照每天

元人民币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每天按个小时计算，加班按照每小时

元人民币支付加班费。

2、甲方统一为乙方办理工资卡，在合同期间工资卡使用权归甲方，乙方应积极提供办理工资卡所需证件。

3、甲方按照每月

元人民币的标准预先支付乙方工资，支付日期为每个月的号（公历）。

4、甲方在乙方回国后的1个月内，按照本合同和考勤（考勤必须由乙方签字认可）足额支付乙方工资。

1、乙方因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最长为一个月，停工医疗期间，凭医院诊断证明，甲方按每天200元人民币支付病伤假补助。若超过1个月，经医院证明不能胜任工作的，由甲方负责将乙方送返国内，其他费用及后续费用安排由乙方负责。

2、乙方享受与业主方正式职工同等的工地作业劳保待遇，享有按人员比例参加业主方评选先进的权利，先进人员奖金额与业主方正式职工相同。

3、业主方为乙方提供统一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受益人为投保人。若乙方在保险期内因工遇有工伤、人身意外，业主方负责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所得赔偿金在扣除业主方为其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等相关费用后的剩余部分交给乙方或其亲属。甲方及业主方不再另外承担其它一切费用。

乙方因工负伤经医院证明不能继续工作的，在治疗期间由丙方按照每月9000元人民币支付其病假工资，若超过三个月仍不能工作，甲方应负责将乙方送返国内。

合同期间如劳务人员发生病故或意外身亡，遗体由甲方协助业主方按所在国有关法例处理，如火化处理，骨灰及遗物则由甲方负责托送到乙方家属手上，并协助家属处理好善后事宜。

1、乙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劳动纪律和丙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

2、甲方及业主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奖罚。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业主方安排合理的工作，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消极怠工以及罢工行为，否则按违约处理。

4、乙方因事需要在现场休假时，必须提前向甲方请假且得到许可后才能休假，每月休假不得超过4天且不能累计。

6、业主方有权针对乙方劳务人员发生如下情况进行罚款、警告等处罚：

迟到/早退：不到半小时按半小时算，超过半小时不到1小时的按1小时算，迟到超过2小时的，不享受当天加班小时待遇，工作小时按实际工作小时算。

警告：每书面警告一次，扣当天工作小时4小时，不享受当天加班小时待遇。当月警告超过3次的（含3次）加扣一天的工资（8小时），同时甲方有权予以辞退，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停工：每次停工最少1天，最多为3天。每停工一次，从当天宣布开始起算，在被停工天数内，没有工时。当月停工超过2次的（含2次）加扣一天的工资，同时甲方有权予以辞退，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旷工：迟到/早退超过4小时而没有及时通报甲方而得到批准的，被视为整天旷工，没有工作小时。当月旷工超过5天的（含5天）加扣一天的工资（8小时），同时甲方有权予以辞退，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因上述原因（或将来工地补充的有关规定）被处罚的人员，甲方将不承诺其保底工资，直到当月工资被处罚为零。

1、本劳动合同期满或三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2、本劳动合同在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工作发生重大变化，经甲乙业主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解除劳动合同。

3、本劳动合同临近终止期间时，经甲乙业主三方协商一致，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续签劳动合同。

4、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使用期内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严重违反甲方和业主方依法建立的规章制度的；

3) 不服从甲方和业主方的工作安排的或以各种理由逃避甲方和业主方的工作安排；

4) 泄漏甲方和业主方的商业秘密，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5) 在合同期间内以病、事假、工伤、长假等为由从事第二职业的；

6) 被开除、除名、辞退、劳动教育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伤医疗期满后，仍不能从事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丙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

6、乙方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及业主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患病或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甲方或业主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 业主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1、乙方违约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和业主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出国体检、培训、签证、进出场路费、工作准证费及相关费用、个人所得税担保金等甲方损失），并遣送回国。

4、乙方所欠甲方及业主方任何款项，甲方及业主方有权在乙方应得收入中扣除，若仍然不足，甲方及业主方有权通过法律追索。

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

责任和经济损失情况，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经济赔偿。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以在淄博市提出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有约束力。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直至合同履行和支付完毕终止。

甲方：

乙方：

## 建筑劳务派遣合同篇二

甲方：（派遣单位）

乙方：（研修人员）

甲方与乙方就派遣乙方赴日本研修一事，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派遣国家：日本

二、派遣地区：

三、接收企业名称：

一、在日本期间，乙方每月应得研修津贴万日元，其中万日元由日方企业直接付给乙方，余额和加班费则由日方企业存入乙方银行帐户，归国前一次性发放。

二、乙方赴日本企业的国际间旅费由甲方承担，圆满完成合



同后回国旅费由承担。如因乙方个人原因提前回国，回国路费由乙方负担。

三、由日方企业按照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向乙方无偿提供劳动保护用品、住宿、炊事用具和一定的文化生活条件。

四、由日方企业依其本国政府的规定为乙方办理研修生综合保险（慢性病、牙病治疗费、妊娠治疗费不予承保，乙方自行承担，休息期间无工资），税金、上下班交通费均由日方或甲方负担。乙方在合同期间因工作致病、残、亡所发生的医疗费、补偿费、回国的国际旅费、丧葬费及抚恤金由日方企业依保险合同的规定及日本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办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其它责任，但甲方负责与有关部门交涉救治伤者并负责将因工死亡者的遗物运回国内，连同赔偿金或抚恤金一并付给乙方家属。乙方非因工所致病、残、亡，如在承保范围内，由保险公司依保险科目赔付医疗费、赔偿金；如不在承保范围内，其医疗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其它责任，但甲方负责与有关部门交涉救治伤者并负责将死亡者的遗物运回国内交付乙方家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或其家属支付。如因个人原因致病、残，乙方需提前回国，其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合同期内，若发生自伤、自杀，保险公司（含日方企业）不予赔付时，由此发生的医疗费、提前回国旅费、丧葬费、运费等均由乙方或其家属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其它责任。（如甲方为协助乙方和外国有关方面先行垫付了上述有关费用，甲方有权通过日方从乙方的研修津贴中直接抵扣。）

##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对外签订劳务合同，并向乙方如实介绍劳务项目的有关情况。

2、办理乙方出国前的培训和各项出国手续。

3、落实日方接收企业，在乙方抵达日本时的接站、住宿和工作安排等。

4、负责乙方在国外期间的管理工作，随时与日方企业联系，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5、处理乙方在国外期间伤亡的善后事宜。

6、负责乙方行为担保交付的房屋产权证或缴纳的行为保证金的管理和返还。如乙方圆满完成研修任务，甲方应在一周内将行为保证金本息全额返还给乙方。

## 二、乙方责任

1、出国前（1）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个人简历、政审材料及与所在工作单位签署的合同。（2）到指定部门进行出国前体检，费用自负。（3）向甲方交付办理出国护照、签证手续费、培训费及其它甲方为乙方出国先行垫付的费用，此费包含在25%的管理费中。（4）向甲方缴纳行为保证金1万元人民币或提供履约抵押保证有效的房屋产权证。（5）负担出入境的行李超重费。

2、出国后（1）遵守外事纪律，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领导和管理，严格遵守外派人员守则，维护国家声誉。（2）遵守日本国的法律、法令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风俗习惯。（3）服从日方企业对乙方工作的分配和指导，按日方企业的要求认真完成自己承担的工作，遵守日方企业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对个别人员因劳动态度恶劣、违法违纪，日方有权做好记录，终止其合同提前送回中国，乙方需向甲方和日方企业赔偿经济损失。（4）不得因任何原因和为任何目的聚众闹事、参加罢工等政治活动、工人运动及宗教活动。（5）合同期满或需提前回国时，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准时回国，不得前往第三国或在当地滞留不归。回国后7日内将护照交还甲方，甲方返还护照押金，否则超期一天，罚扣押金金额的10%（按

市外办和财政局的要求办理)。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乙方违约。根据甲方与日方所签合同规定，除乙方须负担其往返国际旅费外，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向乙方索赔损失。

一、故意隐瞒或虚报自己的劳动技能及健康状况，导致不能胜任工作而在工作期满前回国者。

二、不遵守所在国的法律，严重侵犯当地的风俗和宗教习惯者；不遵守外事纪律，造成严重后果者；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盗窃企业或他人财物者；参与、组织、煽动罢工等政治活动或宗教活动者。

三、不服从日方企业的管理，不遵守日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听从日方企业的工作安排和指导者；擅自在业余时间打工者，或在合同期内私自出走，或合同期满不按时回国者。

四、拒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威胁、恐吓、骚扰甲方管理人员者。

五、因个人原因造成自身或她人怀孕以及造成其它身心精神损害或不良影响者。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损失。

一、甲方与日方所签合同有损于研修人员合法权益。

二、甲方向乙方变相超标准收取费用。

三、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书中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的相关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我国与派驻国家关系恶化及两国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派驻国家治安

及经济情况严重恶化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同意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仲裁如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产生异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将未能协商解决的异议或纠纷提交合同履行地xx市的有关司法机关裁决，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

乙：

日期：

### **建筑劳务派遣合同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三、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为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从事 工作，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在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以下工作标准 。

##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项确定：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休息两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结算周期：按 结算。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劳动报酬为 元。

二、试用期满后，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月劳动报酬为 元，或根据甲方确定的薪酬制度确定为 。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用工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四、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和用工单位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 第七条 规章制度

一、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二、乙方服从甲方及用工单位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及用工

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 第八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第九条 派遣协议要求

甲方应当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并将协议内容告知乙方。

## 第十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以下内容：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用工单位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建筑劳务派遣合同篇四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实际用工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相关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甲方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为甲方员工，由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1、劳务费用的构成：



(1) 劳务人员的工资报酬（基本劳务费、岗位补贴，劳保补贴）

(2)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劳务管理费：按每人每月实发工资额的 % 收取；如开据税票按国家规定乙方另按每人每月实发工资额的 % 缴纳，由甲方代扣代交。

(3)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工伤保险费：每人每月 30 元；

(4) 个人工资额超过国家规定数的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补交个人所得税：

2、**结算时间和方式：**乙方应在每月 30 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和其他费用一并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劳务人员工资应由甲方在每月 5 日前造表支付。

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相关劳务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给乙方。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签定后天内为乙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乙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乙方工作，甲方在 7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乙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甲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乙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乙方布置的劳动

（工作）任务。

4、甲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5、甲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乙方情况。

6、甲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乙方，体检和培训费用由甲方负担。

7、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乙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乙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乙方各项管理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9、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10、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追偿。

1、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其告知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2、乙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

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乙方应协助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乙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4、乙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乙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5、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6、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的工作制度，乙方因生产需要劳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支付劳务人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甲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遣返退回甲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乙方相关规章制度由甲方负责处理后返还乙方。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的；

（2）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 20xx元以上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根据本协议第五项第7条（1）至（5）款，乙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应向甲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处理；根据本协议第7条（6）（7）款，乙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乙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处理。

9、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有约定外，乙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协议期间的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如有按《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因乙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乙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确定乙方需裁减或不能用工的，乙方应按《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甲方所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在乙方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而遭到乙方遣返退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支付的被遣返人员的体检费、岗前培训费、资质证书费、劳务管理费、相关保险费。

5、甲方因乙方需要本市城镇劳务人员，有关用工手续办理等费用，由甲方垫付后向乙方收取。

6、甲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乙方决定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协议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30天

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乙方〈岗位人才需求表〉和劳务费用结算明细内容为本协议有效组成内容部分。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3、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建筑劳务派遣合同篇五

签了劳务派遣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需要受到合同约定的，签了劳务派遣合同不可以反悔

劳务派遣是指派遣单位根据实际用工单位的要求，将劳动者派往用工单位，劳动者在用工单位的管理下提供劳动，派遣单位从用工单位获取派遣费，并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一种特殊的劳动关系。现阶段，我国的劳务派遣单位数量日益增多，《劳动合同法》中明确细化了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1. 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其中涉及的特别要求包括：

(1) 订立合同期限应在2年以上；

(2)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其必备条款除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一般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以外，还包括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也就是说，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包括：

(1)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3) 劳动合同期限；

(4)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6) 劳动报酬；

(7) 社会保险；

(8)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9)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10) 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

(11) 被派遣劳动者的派遣期限；

(12) 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岗位。劳务派遣实质上

是一种临时性用工，法律规定派遣单位与被派遣的劳动者订立至少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为了避免劳动关系的短期化和就业不稳定给企业、劳动者个人以及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

2. 与接受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其中必须约定：

(1) 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

(2) 派遣期限；

(3) 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

(4) 违反协议的责任。

3. 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4. 其他义务：

(1) 不得克扣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3) 派遣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5) 保障劳动者依法参加或组织工会的权利；

(6)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果因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致使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劳务派遣单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劳动合同法》第62条规定的义务：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2) 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3) 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4) 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5) 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2. 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3. 对被派遣劳动者应适用同工同酬。用工单位无同类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4. 遵守劳务派遣企业的岗位限制——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5. 保障劳动者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的权利。
  6.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期限方面的区别劳务派遣合同的期限为两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其中固定期限的长短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以自由约定。
2. 解除劳动合同方面的区别关于用人单位合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做了相应的规定，其中关于劳务派遣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的特别规定如下：

## 建筑劳务派遣合同篇六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自愿加入甲方已登记的灵活就业人员成为甲方的合同制员工，并同意被甲方派遣到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单位)工作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合同期限为\_\_\_\_\_。

试用期为\_\_\_\_\_天。

乙方的岗位和地点由服务单位确定。服务单位因工作需要变更乙方工作岗位和地点时，乙方应服从安排。

1. 乙方工作时间以服务单位安排为准，工作制度按服务单位规定执行。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服务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3. 乙方发现服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

境和工作条件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双方共同督促服务单位改正。

乙方的工资由服务单位支付给甲方。在乙方在法定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试用期的月工资为\_\_\_\_\_甲方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乙方工资清单及金额，在下月前支付给乙方。

1. 甲方应按期为乙方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用。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服务单位缴纳，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2. 乙方享受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服务单位未按国家规定落实乙方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双方共同督促服务单位补休。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单位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或服务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维护甲方和服务单位的声誉和利益，接受甲方或服务单位的考核。

3. 乙方不得兼职或从事与服务单位业务经营相关的任何活动，并保守甲方和服务单位的商业秘密。

### (1) 合同经协商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取得服务单位同意，本合同可以解除。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被服务单位退回，或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违约退回乙方的，由服务单位负责，乙方同意与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与甲方合作，共同向服务单位追偿损失。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

3. 无论何种原因，只要乙方决定不在服务单位工作，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向错误的一方追偿损失。

(2) 甲方解除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甲方或服务单位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商业秘密，给服务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五) 有贪污、盗窃、赌博、打架斗殴等行为之一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服务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

(二) 乙方不能胜任服务单位安排的工作，经培训或工作调整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及服务单位协商不能达成变更合同的新合同。

(3) 乙方解除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决定不在服务单位工作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和服务单位，并终止与甲方的本合同。

2. 乙方以服务单位为由，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工作，或者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工作条件，不愿意在服务单位工作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服务单位。经甲方核实，本合同与甲方解除。

3. 一旦服务单位未能按照相关合同及时向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选择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不在服务单位工作并与甲方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留在服务单位。如果乙方未能在期限内做出选择，则视为乙方愿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留在服务单位。如果乙方愿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留在服务单位造成进一步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双方共同向服务单位追偿损失。

4. 如果乙方因上述原因以外的原因决定不在服务单位工作，并提出与甲方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事先征得服务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服务单位向甲方索赔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和服务单位办理离职手续，归还从甲方或服务单位收取的工具和劳保用品，并与甲方和服务单位结清债权债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1.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违约终止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一年合同期支付乙方两个月工资的标准计算支付给对方。

3. 乙方参加甲方或服务单位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但拒绝全面履行本合同，乙方应赔偿所有培训费用。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意外事故，除保险机构承担的部分保险待遇外，其余部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三方承担的工伤或意外保险待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或服务单位承担；乙方在工作期间如有任何损害服务单位利益的纠纷或其他纠纷，如由乙方造成，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鉴证部门留存。

甲方：\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认证日期：\_\_\_\_\_。

## 建筑劳务派遣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乙方因工作需要，委托甲方提供劳务人员(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总则

乙方根据用人需要，确定招收人员的条件，经乙方面方试、考试，确认合格的人员，由乙方委托甲方职工派遣到乙方工作，岗位为。甲方负责办理用工手续。

乙方与劳务人员的劳务期限为一年(劳务人员在劳务用工单位的试用期为15日)。甲方派遣到乙方工作的劳务人员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后，如乙方需要，甲乙双方应于劳务派遣合同期满前30日内续订劳务派遣合同。

## 第二条 劳动关系

甲方与劳务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乙方应当按照《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能够满足签订劳动合同必须约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资料。

## 第三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例和劳动纪律

(一)乙方安排劳务人员执行的工时制度和安排劳务人员加班，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安排劳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的、安排劳务人员公休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以及安排劳务人员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二)乙方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三)乙方负责对劳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

全、劳动纪律和乙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 劳务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服从乙方管理，遵守乙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对劳务人员的劳动纪律、教育培训、考核等与乙方在职员工实施统一管理。

(五) 甲方与劳务人员签订一式四份《劳动合同书》，乙方应监督劳务人员对劳务合同的履行，并将劳务人员履行情况及时反馈甲方。乙方应当为甲方劳动合同的严格履行提供切实的保证。

(六) 乙方必须确保劳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若乙方事后为劳务人员虚挂岗位，劳务人员假借其岗位长期不上班，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协调与甲方的工作，以密切双方合作，切实建立长期有效的回访机制，甲方应定期回访，共同管好、用好劳务人员。

#### 第四条 工资

(一) 劳务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的月工资标准由乙方确定。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乙方单位具体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

(二) 乙方应当于次月日前按实发工资元/人将劳务人员工资通过银行转账给甲方，并提供给甲方劳务人员当月支付工资明细表。

(三) 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考勤，并于每月日前将上月劳务人员考勤情况和休假证明提供给甲方。扣减缺勤工资按乙方规定执行。

(四) 劳务人员的工资于次月日由甲方支付给劳务人员本人，

甲方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务人员工资。

(五)如发生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情况，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 第五条用人单位解除聘用

(一)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将劳务人员退交甲方，由甲方为其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乙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伤害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通知劳务人员，并将该劳务人员退还甲方，由甲方为其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

- 1、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2、劳务人员患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4、乙方与劳务人员协商一致，解除劳务关系的；
- 5、乙方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国家裁减人员规定的。

本款所列上述被乙方解聘的劳务人员，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三)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不得依据本条(二)款规定解除劳务关系：



- 1、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非因工负作，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它情形。

## 第六条劳务人员解除聘用

- 1、在试用期内的；
- 2、乙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乙方未按照约定委托甲方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未按约定提供劳动条件。

(二) 劳务人员除上述(一)款式1、2、3条处解除劳务关系的，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办理相关手续，并通知甲方，但劳务人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正在被审查期间的情况除外。

## 第七条聘用中止

甲方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期限届满，乙方不再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将劳务人员退交甲方，由甲方为其办理中止劳动合同手续。

## 第八条劳动争议处理

(一)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共同做好劳动争议预防工作。

(二) 劳务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和劳务人员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与劳务人员依照法定程序申请争议仲裁。

##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利益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劳务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如因违章违纪、玩忽职守等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劳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第十二条附则

(一)本协议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建筑劳务派遣合同篇八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3、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实行同工同酬；

4、劳务派遣人员的每月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甲方如不能按期支付，劳务派遣无合同以及乙方未能按期转入工资卡账户，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总额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甲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筑劳务派遣合同篇九

甲方（项目经理部）：

乙方（施工人员）：

乙方在甲方所管辖的项目部内进行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望甲乙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工资标准：

第四条工资结算：

## 一、质量管理

甲方对乙方提供质量要求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精心操作，以确保工程质量。绝对服从工地质量管理人员的正确领导。在日常质检和分项工程验收时，必须达到所订标准。

## 二、安全生产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设施，为乙方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岗前安全教育。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服从工地安全员的管理，杜绝违章作业，杜绝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发现和上报自己操作区域内的一切安全隐患，严禁在存有安全隐患的区域内作业。如乙方违反安全制度，则必须接受安全员对违反者的经济处罚，如乙方人员因违章作业造成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三、生活管理

甲方为乙方提供热水，并提供必要的生活便利。乙方要讲究卫生，遵守甲方制定的卫生管理制度。

## 四、现场管理

乙方应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遵纪守法、安全生产、爱护财物，严禁偷拿工地用料，如有违反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严惩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 五、文明施工

乙方除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程外，还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对工作区域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整洁、卫生。严禁将施工用材料到处乱放。2、乙方必须保证其材料堆放地的材料堆放整

齐、有序。3、工地上严禁酗酒、打架闹事等不良行为。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按合同法规定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应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按合同规定，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则赔偿乙方的损失。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项目经理部代表：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